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6号文核准，昀冢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6日（星期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2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昀冢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响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亚明

钱亚明

杜长庆

杜长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

